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4 條	609	669	639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第 2 項	993	1,393	973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22	22	22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5,476	5,418	5,336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3,117	3,129	3,091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220	181	199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76,875	78,088	76,747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852	841	822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971	972	947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6,409	6,812	6,022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2,100	2,064	2,138
	合計			97,644	99,589	96,936

- 說明：1.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或由地方政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特別稅率等租稅優惠。
- 2."-"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 1 千元。
- 3.由於使用牌照稅係根據車籍異動，按實際使用日數課徵稅額，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式支出金額係屬推估，推估金額將因車籍資料的異動而修正調整。
- 4.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以前 3 年度平均數推估稅式支出金額。
- 5.110 年度依臺東縣政府 110 年 7 月 26 日府農漁字第 1100150960 號函初估使用牌照稅第 4 條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